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事前核查，认为：

###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

经核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承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之独立董事事前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苏子孟

---

唐 涯

---

马光远

---

周 华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